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公 告 變 更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授 權 代 表 及 香 港 法 律 程 序 文 件 代 理 人 及 變 更 香 港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 變 更 聯 席 公 司 秘 書、授 權 代 表 及 香 港 法 律 程 序 文 件 代 理 人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就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黎瀛洲先生已離世。

陳廷先生已獲委任以取代黎瀛洲先生擔任上述職位，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 變 更 香 港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1-22 號華商會所大廈 6 樓，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 委 任 新 的 聯 席 公 司 秘 書、授 權 代 表 及 香 港 法 律 程 序 文 件 代 理 人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當中內容包括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以及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黎瀛洲先生（「黎先生」）之離世。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聯席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就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取代離世的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48 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交易、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合規事宜的範疇經驗豐富。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的新任命。

### 有關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蔡庚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蔡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資格規定，聯交所根據下述條件豁免（「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規定，豁免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

- (i) 蔡先生於豁免期間必須得到黎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鑒於黎先生的離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更改豁免條款以尋求其批准。據此，聯交所已同意就餘下豁免期間（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即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剩餘豁免期間」）按照以下新條件豁免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規定：

- (i) 蔡先生於剩餘豁免期間必須得到陳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蔡先生，50 歲，於一九九五年在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律文憑。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辯護律師及律師資格，蔡先生目前為新加坡執業律師及分別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法律學會之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蔡先生為 Khattar Wong & Partners（新加坡律師行）的高級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為 Colin Ng & Partners（新加坡律師行）的高級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蔡先生一直為 Chancery Law Corporation（新加坡律師行）董事。

蔡先生於合併及收購交易、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合規事項有豐富經驗。就上市公司合規事項而言，蔡先生曾代表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的上市公司處理企業融資範疇及併購交易的法律事項。彼亦就收購、供股、私募股權配售和債券發行以及新加坡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和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方面的相關合規和監管事宜向此類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蔡先生目前擔任以下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Arion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Limited（新交所：5KX.SI）、Mercurius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NauticAWT Limited（新交所：42D.SI）、PS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LL）、shopper360 Limited（新交所：1F0）、Sim Leisure Group Ltd（新交所：URR）及XMH Holdings Ltd（新交所：BQF）。

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起協助本公司處理其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並對本公司的公司事務有廣泛了解。

如上所述，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他通常居住在香港。因此，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關於公司秘書的規定。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1-22 號華商會所大廈 6 樓，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